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两中心经费						
主管部门		宿州市地震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3	453	453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53	453	45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建设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 目标2:建设宿州市地震应急指挥中心。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地震监测中心个数	1个	1个	20	20	
			地震应急指挥中心个数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两中心设计要求	满足	满足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	2023年%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所需经费	453万	453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宿州市防震减灾综合实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人员、社会大众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